

镇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镇民宗发〔2021〕12号

镇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印发《镇巴县少数民族发展建设项目档案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少数民族发展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镇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年5月12日



镇巴县少数民族发展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维护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提高管理效率,促进信息共享,便于长期保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和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少数民族发展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档案是指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产生的文字、图表、图像、音频、视频等不同形式的信息记录。

第四条 项目建设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应当遵循项目建设和信息系统运行的规律,坚持统一管理、全程管理、规范标准、便于利用、安全保密的管理原则。

第五条 县民宗局统筹负责项目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项目建设档案的保管、利用和移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将电子档案管理工作纳入档案专项验收内容。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建设管理实际,制定项目档案管理各项制度、规范、程序,并组织协调工程管理相关部门和参建单位实施。

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招标文件,并与参建单位签订合同或协议时应设立专门条款,明确项目建设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责任,包括质量要求、归档范围、整理标准、归档时间、储存介质、文件格式、相关费用及违约责任等内容。监理合同还应明确监理单位对所监理项目的电子文件和档案的审核责任。

第八条 县民宗局负责对项目建设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进行业务指导。

第九条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应当具备电子文件管理及归档功能,并能够对项目建设形成与流转实施有效控制,保障其真实、完整和安全;能够在形成、流转过程中及时跟踪、检查和补充与项目设计、设备、材料、施工等变更相关的项目建设及其元数据。

第十条 项目建设应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能够转换成国家标准的文件格式,利于信息共享和长期保存。项目建设归档保存的格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档案长期保存的要求。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应当对项目建设形成、流转过程中形成的重要变更依据性文件材料、过程稿进行保存,对有关处理操作进行登记,并对其留存作出明确规定。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 28)等标准和行业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归档范围、项目电子档案分类体系和保管期限。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档案失去保存价值后,应在履行销毁审批手续后,采取一定技术措施进行信息清除工作。涉密电子文件和档案的信息清除和介质销毁应当按照保密相关要求进行。